

## **附件一：资格条件**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报价产品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制造；

## 附件二：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沙坪街道龙峰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第二期）位于沙坪街道龙峰村，本次采购内容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及泵站采购。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 二、★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	套	
2	一体化泵站	1	座	

### 三、技术要求

#### (一)总体质量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以及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4. 货到现场交付完成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 (二)★具体要求

##### 1、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一、预处理设备部分		
	1. 调节池提升泵（潜污泵）：Q=5m <sup>3</sup> /h，H=15m，0.55kw；铸铁。	2	台
	2. 投入式液位计：0~5m，4~20mA 信号输出。	1	套
	3. 提篮式格栅：400×300×550，e=15mm；不锈钢。	1	台
	4. 潜水搅拌机：QJB2.5/8，功率 2.5kw。	2	套
	二、设备箱体：地上式，尺寸 10.0m×3.0m×3.0m；304 不锈钢。	1	座
	三、厌氧池		
1. 新型生物帘式填料：产品材质：100%聚酯纤维；产品亲水性：亲水改性；安装时无需钢结构支架，安装方便，降低安装成本；产品特点：平板帘式，多根聚酯短纤维片纤维条编织而成，比表面积大。	30	平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2. 填料支架：尼龙绳：Φ14。	1	套
<b>四、兼氧池</b>			
	1. MBBR 填料：MBBR 悬浮填料，Φ25，高密度聚乙烯。	3	方
	2. 填料保留滤网：配套，304 不锈钢。	2	套
	3. 布水系统：DN32（Φ40）穿孔曝气管，UPVC。	1	套
<b>五、MBBR 池</b>			
	1. MBBR 填料：MBBR 悬浮填料，Φ25，高密度聚乙烯。	9	方
	2. 填料保留滤网：配套，304 不锈钢。	2	套
	3. 曝气盘：BQ-215-0.3 Φ215 服务面积：0.3 m <sup>2</sup> /套，EPDM。	36	个
	4. 曝气管道：DN40（Φ50）ABS 曝气管支管，曝气主管 DN65，PVC。	1	套
	5. 硝化液回流泵：Q=15m <sup>3</sup> /h，H=10m，0.75kw，铸铁。	1	台
<b>六、二沉池</b>			
	1. 沉淀池导流板：Φ300mm，钢板卷制，碳钢。	1	套
	2. 收水堰锯齿板：H=200mm，不锈钢材质，碳钢。	1	套
	3. 污泥泵：Q=6m <sup>3</sup> /h，H=12m，0.55kw，铸铁。	1	台
<b>七、斜板沉淀池</b>			
	1. 斜管填料：Φ80mm，厚度 8mm，高度 1.0m，PP。	4.5	方
	2. 填料支架：6#/8#槽钢，10#圆钢。	1	套
	3. 收水堰锯齿板：H=200mm，碳钢。	1	套
	4. 污泥泵：Q=6m <sup>3</sup> /h，铸铁。	1	台
<b>八、排放渠</b>			
	1. 巴歇尔槽：流量范围：0.18~13.2L/S，玻璃钢。	1	套
	2.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0-1 米，4-20mA，一体式显示，带 485 通讯，220V 供电。	1	台
<b>九、设备间</b>			
	1. 多介质过滤器：设备尺寸：0.6(Φ)×1.85m(H)，玻璃钢。	1	套
	2. 曝气鼓风机：规格：Q=1.1m <sup>3</sup> /min，N=1.5kw，风压 30KPa，铸铁。	2	台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3. 300L 加药桶，材质:PE，配套搅拌机 N=0.37KW，计量泵 1 台:流量 Q=9L/h。	1	套
	4. 管式紫外线消毒器: RXUV-75，处理水量 6~8m <sup>3</sup> /h，N=75W，304 不锈钢。	1	套
	5. 自动控制系统: PLC，自动/手动控制，碳钢喷塑。	1	套
	6. 电线电缆: 一体化设备配套，国标。	1	批
	7. 管、阀件: 一体化设备配套，UPVC。	1	批
	8. 运输	1	项
	9. 安装	1	项
	10. 调试: 含菌种培养及营养剂。	1	项

## 2. 一体化泵站技术参数要求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一体化泵站	筒体	泵站一体化筒体	φ 1200*3520, GRP 玻璃钢	1	座
		井盖检修口	压花铝板	1	个
	操作系统	安全格栅	SS304+GRP 玻璃钢	1	套
		通风管	SS304	1	套
		维修平台	SS304+GRP 玻璃钢	1	套
		防滑爬梯	SS304	1	副
		扶手	SS304	1	副
	提升系统	潜水排污泵	Q=10m <sup>3</sup> /h, H=35m, N=5.5kw	2	台
		自耦装置及底座	DN50, SS304	2	套
		水泵导轨及吊链	DN50, SS304	2	套
		耦合防腐接件	热镀锌钢板	2	套
	管阀系统	闸阀	DN65, 铸铁	2	套
		止回阀	DN65, 铸铁	2	套
		压力弯管	DN65, SS304	2	套
		90° 弯头	DN65, SS304	2	套
		异径同心大小头	DN65, SS304	2	套
		进水总管组件	DN200, GRP 玻璃钢+SS304	1	套
		出水总管组件	DN100, GRP 玻璃钢+SS304	1	套
		进水软接头	DN200, 橡胶体热镀锌法兰	1	套
	出水软接头	DN100, 橡胶体热镀锌法兰	1	套	
	格栅系统	粉碎格栅	N=1.5kw	1	台
		格栅支撑架	SS304	1	套
		格栅导轨及吊链	SS304	1	套

	控制系统	泵站智能电控柜	不锈钢户外型, PLC+触摸屏	1	套
		等离子除臭仪	配套	1	套
		液位浮球	配套	2	只
		液位计及保护套管	DN50, SS304	1	套
	其他	附件	配套	1	项
		筒内安装费	配套	1	项
		指导安装费	/	1	项

注：本项目的产品参数中所涉及尺寸、重量的，允许有±5%的误差；

#### 四、设计依据

##### 1. 设计范围

污水处理系统工艺设计。

##### 2. 采用的规范及标准

- (1) 《项目设计合同》；
- (2)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 (3)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4)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5) 《泵站设计规范》(GB50265-2010)；
- (6)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7)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 (8)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范》(CJJ68-2016)；
- (9) 《镇(乡)村给水工程技术规程》(CJJ 123-2008)；
- (10) 《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032-2003)；
- (11) 《给水排水制图标准》(GB/T50106-2010)；
- (12)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 (13) 小城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标准(建标 148-2010)；
- (14) 甲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要求。

##### 3. 设计进出水水质

###### (1) 设计进水水质

COD<sub>Cr</sub>: 320mg/L      BOD<sub>5</sub>: 150mg/L      SS: 200mg/L      PH: 6~9  
 NH<sub>3</sub>-N: 40mg/L      TN: 45mg/L      TP: 4mg/L

(2) 设计出水水质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26-2019 一级标准。详见下表：

污染物名称	CODcr (mg/L)	SS (mg/L)	PH	NH3-N (mg/L)	TN (mg/L)	TP (mg/L)	动植物油 (mg/L)
标准	60	20	6~9	8 (15)	20	1.5	3

#### 4.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 (1) 污水处理: 工艺流程示意图



(2) 一体化设备底部有污泥沉淀区，排泥周期约为 3 天，剩余污泥储泥池，及时外运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一并处理。

#### 五、★安装要求及标准

##### 1. 设备安装

所有设备基础需待设备到达现场后，校核基础尺寸无误后再行施工。

设备安装前，应仔细阅读设备安装说明书并逐一核对设备型号、技术参数、安装尺寸及随机配件，确认与设计一致方可进行安装。

设备安装应严格按照设备随机安装说明书进行，主要设备和大型设备的安装需要在供货商技术人员现场指导下进行。

##### 2. 管道工程

###### (1) 管径

a. 碳钢管道管径以公称直径表示。公称直径与外径、壁厚对照见下表。

公称直径/mm	20	25	32	40	50	65	80	100	125	150	200	250	300
外径/mm	25	32	38	45	57	76	89	108	133	159	219	273	325
壁厚/mm	3	3	3	3.5	3.5	4	4	4	4	4.5	6	8	8

b. 不锈钢管道管径以公称直径表示。DN15 不锈钢管道外径 18mm 壁厚 1.5mm。

c. 塑料管管径以公称直径表示。公称直径与外径、壁厚对照见下表。

公称直径/mm	15	20	25	32	40	50	65	80	100	150
---------	----	----	----	----	----	----	----	----	-----	-----

外径/mm	20	25	32	40	50	63	75	90	110	160
壁厚/mm	2.0	2.0	2.4	3.0	3.7	4.7	5.6	6.7	7.2	9.5

d. 增强塑料软管以内径 d 表示。

#### (2) 管道材质及连接

a. 管道材质及连接方式见下表。

b. 管道与设备连接方式根据设备接口方式确定，不同材质的管道间采用法兰连接或丝接。

水面以下法兰连接采用不锈钢螺栓，其它均采用镀锌螺栓。

#### (3) 管件、阀门

a. 钢制管件均采用压制焊接管件，塑料管件采用插接管件；

b. 所有止回阀均采用对夹式止回阀；

c. 曝气支管及不锈钢加药管上的阀门采用手动截止阀；

d. 塑料管路上的阀门采用手动双边球阀；

e. 集水池至调节池、集水池至事故池管路上采用电动蝶阀；

f. 其它阀门采用手动蝶阀或手动闸阀。

g. 阀门手柄应安装在易于操作之处。

#### (4) 管道敷设

a. 管道穿建筑物基础、墙及楼板的孔洞，配合土建施工预留。

b. 管道穿池壁和地下防水墙体应作防水套管(02S404)。

c. 塑料管穿路面外套钢管进行保护。

#### (5) 管道支撑、固定

a. 管道沿地面或池顶敷设时设水平支座，沿池壁或墙体敷设时设水平托架。

b. 本工程管道水平支座、托架按照(参照)03S402 选用。

c. 管道水平支架最大间距按下表执行。

塑料管水平支架间距

公称直径/mm	15	20	25	32	40	50	70	80	100	150
支架间距/m	0.4~0.5	0.45~0.6	0.5~0.8	0.6~1.0	0.7~1.1	0.8~1.2	0.9~1.3	1.0~1.5	1.1~2.0	1.1~2.0

#### (6) 管道防腐、油漆

a. 埋地钢管采用加强级环氧煤沥青防腐(二油)，防腐层结构厚度不得小于 0.2mm。刷底漆

前管道表面先进行清洁及除锈处理。

b. 明装钢管表面清洁除锈后先刷一道防锈漆，待交工前再刷二道面漆。面漆颜色由业主指定或参照有关规范执行。

#### (7) 管道试验

a. 废水管道、污泥管道和加药管道安装完毕后，应进行水压试验，试验压力分别为：钢管管道；工作压力+0.5MPa，不小于0.9MPa。塑料管1.5倍工作压力，不小于0.8MPa。

b. 空气管道安装完毕后，应进行严密性试验，试验压力0.1MPa。

### 六、★设备运行维护管理

#### 1. 设施运维模式

污水治理设备设施的运维采用“建设、营运、维保”一体化，成交供应商负责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5年的营运和维保工作，供应商须定期巡查与维护污水收集管网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记录运行情况、污泥处置。

#### 2. 设施运维服务

(1) 运行维护期内供应商负责所有设备产生的费用，包含人工费、电表户头费、电线安装、设备运行的电费等所有费用。电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与当地供电所联系安装，电表户名为成交供应商。运维满5年后，电表户名由业主变更。（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响应，格式自拟）

(2) 运维期内，供应商每季度需向采购人提供1次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设备出水水质检测报告。（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响应，格式自拟）

#### 3. 运维管理评价与考核方法

#### 沙坪街道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考核办法

为规范和加强沙坪街道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管理，提高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保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制订本考核办法。

##### 一、考核对象与原则

考核对象为沙坪街道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单位。

考核工作应坚持“完善机制、留意实效”原则。

考核结果将作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经费拨付的主要依据。

##### 二、考核内容与标准

考核内容分为水质监测、运维状况两部分。

##### (一) 检测和水质(75分)

1. 运维单位定期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进行监测，检测频次每季度一次，并将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设备出水水质检测报告提交我单位。(40分，每一个农村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水质检测频次缺一次扣 2 分，40 分扣完为止)

2. 主管部门与我单位每年不定期分别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进行检测一次。(30 分，每有一次不达标扣 15 分，30 分扣完为止)

3. 妥当保存检测原始记录。(5 分)

#### (二) 运维和实效 (25 分)

1. 在村(社区)内适当位置公示运行维护范围、标准、巡查时间、工作人员及联系电话、责任人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3 分)

2. 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日常养护、巡查，至少每周应对污水收集管网系统及其相关构筑物进行一次全面的巡察检查。运行中的电气设备每月至少巡察一次，并填写巡察记录，特殊状况应增加巡察次数。(3 分)

3 准时处理公共处理设施故障，清理、处置污水处理产生的垃圾和污泥，污水管网中没有漏、坏、堵、溢、露等特殊现象，电器设备电缆完好并正常运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7 分)

4. 每年初向采购人报告上年度的运营状况，包括处理水量、出水水质、平安生产、污泥处理、设备运行记录等状况。(6 分)

5. 无安全生产事故。(6 分)

#### 三、考核方法与等次

每年 1 月底前，对运维单位上年度运维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拨付运维经费的主要依据。考核等次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档。考核结果分值在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分值在 80 分(含)至 89 分的为合格，分值在 80 分至 60 分(含)为基本合格。以考核所得分数确定运维等次，根据考核等次确定拨付考核等次为优秀的拨付 100%运维资金，考核等次为合格的拨付 90%运维资金，考核等次为基本合格的拨付 80%运维资金，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拨付 50%运维资金。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余下合同款项。

#### 七、履约能力要求

1. 项目实施方案应包含①人员配置及分工、②货源组织、③包装运输、④安装调试、⑤质量保障措施、⑥后期运行维护等内容。

注：①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证明材料。

②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若提交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应上报同级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③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编制响应文件，能具体量化，具有可行性及便于监督考核，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夸大其词和空口许诺。

## 八、★商务要求

### (一) 履约时间和地点

1. 履约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内对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行运行维护。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

3.1 交货地点及联系人，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2 供应商应在货物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七日前，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采购人。

3.3 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凡由于供应商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或补足，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4 货物涉及政府采购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包装要求进行验收，不符合包装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二) 付款方式

1. 采购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生效后 20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 40%的价款；货物安装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 45%的价款。

2. 余款 15%为 5 年运维期费用，每年运维费用为合同总额的 3%，年运维费用实际支付按《沙坪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考核办法》考核结果等次予以支付。年运维实际支付费用 = 约定年运维费用(合同总额的 3%) × 运维考核等次对应拨付比例。

**注：**①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②对于满足采购合同约定资金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按照要求将资金按时足额支付到约定账户。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内部程序、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采购人无故拒绝或者延迟支付政府采购合同款项的，应当依照采购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③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采购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

因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 履约保证金**

金 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

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注：①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②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至成交供应商。

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④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 **(四) 包装和运输**

1.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3. 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其损毁、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的或采购人违反约定不予收取的，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采购人承担。

### **(五) 售后服务要求**

1. 缺陷责任期：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为五年、一体化泵站为两年(缺陷责任期为验收合格

之日起开始计算)。

2. 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 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具有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 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向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 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性能、原理、操作、保养和维护等内容, 达到采购人可独立使用, 培训人数和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并在培训后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4. 在缺陷责任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 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到场, 12 小时内完成维修。设备需更换的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5. 供应商承诺项目全部货物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 若因产品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在交货时需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常规备品备件。

6. 缺陷责任期内供应商负责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 所有服务免费。缺陷责任期满前一个月, 供应商免费负责一次全面的检查、维护, 并出具正式报告, 如发现潜在问题, 应负责排除不收取任何费用。

#### **(六) 保险**

1.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 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 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 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 **(七) 知识产权(如涉及)**

1. 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 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 则在谈判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八) 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供截止合同签订之日的行贿犯罪查询记录(包含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订合同的授权代表)，以及授权代表在职和社保证明，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2.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等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八章。

5. 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

6.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安全责任，包括财产安全(设施设备损坏、遗失、被盗)、人身安全(人身伤亡事故)等，均由供应商承担。(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响应，格式自拟)

7. 土地补偿费包含在项目合同价格中，由成交供应商自行与农户协商解决，直接支付农户，采购人不另外支付该费用(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响应，格式自拟)。

8. 管道安装过程中所需管件如沉水弯管、直接、弯头、检查口、胶水、管卡等价格，已包含在项目合同价格中，不单独计算费用(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响应，格式自拟)。

9. 所有的管道长度为平均估算数，在安装过程中根据需要自行调节，无论是否有增减，均不调整合同价格。所涉及到的破路面及恢复、土地补偿、场地硬化、美化、绿化面积等在实施过程中自行调节，无论数值多少，均不调整合同价格(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响应，格式自拟)。

10. 图中所注尺寸：标高和坐标以米计，其余以毫米计。各构建筑物尺寸以土建施工图为准。施工过程中如出现图纸不明或与现场条件不符时，应及时与设计单位联系解决。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的规范及规程执行。

**注意：**1. 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 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谈判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附件三：评审方法与标准**

以有效最后报价满足三家及以上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